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XXXXX—2012

# 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Basic Function Specifications of Chronic Surveillance Information System

(征求意见稿)

2012 - XX - XX 发布

2012 - XX - XX

### 目 次

前	首言	H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 1
4	业务功能	. 2
	4.1 病例报告	
	4.2 随访管理	
	4.3 统计分析	. 3
	4.4 质量控制	. 4
5	通用功能	. 4
	5.1 用户认证与权限管理功能	. 4
	5.2 行政区划与报告单位管理	. 4
	5.3 人口数据管理	. 4
	5.4 数据字典管理	. 4
	5.5 数据存储、备份与恢复	. 4
	5.6 系统帮助功能	
6	接口功能	. 5
7	数据标准数据标准	. 5
8	附则	. 6

### 前 言

本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负责起草单位:

本规范参与起草单位: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 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的建立、使用以及数据的管理和共享。

本规范是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的功能评价标准,侧重于对慢性病监测信息的采集和利用等重要功能 进行规范性指导,不涉及系统实现各项功能的技术和方式。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为加强我国慢性病监测与管理信息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构建高质、可靠、安全的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在统一标准、规范的基础上互联互通、达到信息共享的目的,特依据、参照以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规范。

- WS 365-20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数据集
- WS 365-20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 WS 371-2012 基本信息基本数据集 个人信息
- WS 372.2-2012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 第2部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 WS 372.4-2012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 第4部分: 老年人健康管理
- WS 373.1-2012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 门诊摘要
- WS 373.2-2012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 第2部分: 门诊摘要
- WS 373.3-2012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 第3部分: 住院摘要
- WS 373.5-2012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 第5部分: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 WS 375.8-2012 疾控控制基本数据集 第8部分: 行为危险因素监测
- WS 375.9-2012 疾控控制基本数据集 第9部分: 死亡医学证明
- WS 375.9-2012 疾控控制基本数据集 第9部分:成人健康体检
- 全国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卫疾控发(2011)18号
- 慢性病管理业务信息技术规范(2008版)卫疾控慢病便函(2008)41号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
- 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卫办发〔2009〕24号
-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卫办发〔2009〕130号
- 电子病历系统基本规范(试行)卫医政发(2010)24号

#### 3 术语和定义

#### 3.1 慢性病监测 chronic surveillance

指有计划地、连续地和系统地收集、整理、分析和解释慢性病及其生物、环境和行为危险因素的相关数据,并将所获得的信息及时上报、反馈给相关的机构与人员,用于慢性病预防控制策略和措施的制定、调整和评价。

#### 3.2 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 chronic surveillance information system

主要用于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恶性肿瘤、慢性阻塞性肺平凡等慢性病的病例报告、随访管理及相关信息的采集、管理、分析和利用。

#### 4 业务功能

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业务功能主要包括病例报告、随访信息管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等。

#### 4.1 病例报告

#### 4.1.1 报告卡创建功能

- ——为发现的患者建立或自动生成报告卡,赋予患者唯一的标识符,建立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户籍地地址、常住地地址等)的主索引记录,确保患者的各种疾病报告卡以及随访管理卡记录准确地与患者唯一标识符相对应;
- ——录入时要提供数据校验功能。

#### 4.1.2 报告卡修改功能

对特定的报告卡进行修改,修改时要提供逻辑校验功能,并提供修改日志记录功能。审核通过后的 报告卡不能修改,只有浏览功能。

#### 4.1.3 报告卡删除功能

- ——对特定的报告卡进行删除操作,删除时要提供"删除确认"功能,并提供删除日志记录功能;
- ——删除时只做删除标志,而不做真正的特理删除;
- ——审核通过后的报告卡只能由上级机构进行删除。

#### 4.1.4 报告卡浏览功能

对特定的报告卡进行查看浏览。

#### 4.1.5 查询与导出功能

- ——可以按照多种查询条件组合方式进行数据检索和展示,支持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
- ——查询结果要支持翻页和排序功能。
- ——查询结果支持导出功能。

#### 4.1.6 报告卡审核与反馈

提供报告卡审核与反馈功能。审核不通过时要提供相应原因的录入功能,并能将此原因进行反馈。

#### 4.1.7 报告卡查重与合并功能

提供病例报告卡自动查重功能,能够将同一对象的同一疾病在同一个时间段重复建立的报告卡进行查重、剔除、合并。

#### 4.1.8 漏报信息管理

具有病例报告漏报信息录入、导入和反馈的管理功能。

#### 4.2 随访管理

#### 4.2.1 随访信息管理卡的创建功能

为在册管理的慢性病患者建立随访信息管理卡,录入时要提供业务逻辑校验功能。

#### 4.2.2 随访信息管理卡的浏览功能

对特定的随访信息管理卡进行查看浏览。

#### 4.2.3 随访信息管理卡的修改功能

- ——对特定的随访信息管理卡进行修改,修改时要提供逻辑校验功能,并提供修改日志记录功能;
- ——审核通过后的随访信息管理卡不能修改,只有浏览功能。

#### 4.2.4 随访信息管理卡的删除功能

- ——对特定的随访信息管理卡进行删除操作,删除时要提供"删除确认"功能,并提供删除日志记录功能:
- ——删除时只做删除标志,而不做真正的特理删除。

#### 4.2.5 查询与导出功能

- ——可以按照多种查询条件组合方式进行数据检索和展示,支持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
- ——查询结果要支持翻页和排序功能。
- ——查询结果支持导出功能。

#### 4.2.6 随访信息审核与反馈

提供随访管理卡审核与反馈功能。审核不通过时要提供相应原因的录入功能,并能将此原因进行反馈。

#### 4.2.7 随访提醒功能。

提供随访提醒功能,并能查询随访提醒信息,查询结果提供查看和导出功能。

#### 4.2.8 病例分配、转入、转出功能。

- ——提供新发现病例分配功能,将需要随访管理的病例按照逐级分拣的原则分配到相应的社区卫生 服务机构;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有确认接受功能,申请病例转入转出管理功能;
- ——县区级疾控中心具有报告卡转入、转出和确认功能。

#### 4.3 统计分析

#### 4.3.1 慢性病报告情况

对辖区内的发病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形成统计报表、趋势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 ——慢性病发病统计:对慢性病报告信息按照时间、空间和人群特征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按照不同分类条件产出统计报表。
- ——趋势统计:不同年度相应时间的数据比对分析,产出趋势比较的统计报表。
- ——可视化展示:按不同维度产生统计图表,包括条图、饼图等。按地区维度查询,应实现多维度、

多形式报表和 GIS 展示功能。

#### 4.3.2 慢性病管理管理情况

对辖区内的慢性病管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

- ——自动分月、分季度、分年度生成考核评价报表,
- ——计算各类慢性病的发现率、管理率,规范管理率、控制率、失访率等指标,并形成统计报表、 趋势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 4.4 质量控制

#### 4.4.1 逻辑校验

具备对各类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逻辑校验的功能。

#### 4.4.2 查重

实现不同辖区内重复个案的查询与导出,便于及时清理个案数据。可查历史清理日志,并可对误操 作记录进行恢复。

#### 4.4.3 质量管理统计

- ——单位报告质量统计:对辖区报告单位的数据报告情况、数据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监控,产出相 关报表。
- ——报告单位报告情况统计:掌握辖区内未报告数据的报告单位数量,产出相关报表。

#### 5 通用功能

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应当具有用户认证与权限管理、行政区划与报告单位管理、人口数据管理、数据字典管理和数据存储、备份与恢复等功能,保障系统数据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 5.1 用户认证与权限管理功能

- ——用户的创建、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 ——角色的创建、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 ——用户分配操作权限的功能,并记录用户变更操作权限的相关信息。
- ——系统采用实名制管理,支持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生物特征识别中的一种认证方式,并 具有相应安全策略。

#### 5.2 行政区划与报告单位管理

- ——行政区划管理:对行政区划信息具有录入、修改、删除、查询和导出等功能。
- ——报告单位信息管理:对报告单位信息具有录入、修改、删除、查询和导出等功能。

#### 5.3 人口数据管理

人口数据按年度管理,具有录入、修改、删除、查询和导入导出等功能。

#### 5.4 数据字典管理

具有数据字典版本管理功能,数据字典更新、升级应保持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完整性。

#### 5.5 数据存储、备份与恢复

- ——数据存储:对重要数据要具备加密存储和更改痕迹保存功能。
- ——数据备份:具有数据备份功能,包括程序自动备份和手工操作备份功能,重要数据要实现异地 备份。
- ——数据恢复:具有数据恢复功能,包括程序操作数据恢复和手工操作数据恢复。

#### 5.6 系统帮助功能

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要有完善的系统帮助功能和提供详细的系统使用操作手册。

#### 6 接口功能

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提供数据交换的接口功能,满足本系统与外部系统的数据抽取和推送需求。

#### 6.1 与平台数据交换的接口

实现与公共卫生数据统一采集交换平台、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等公共卫生平台的数据交换。

#### 6.2 与医疗系统数据交换的接口

能够依据业务功能需求实现与医院信息系统、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级各类医疗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 6.3 与相关业务系统数据交换的接口:

能够依据业务功能需求实现与死因监测信息系统、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和各行政决策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 7 数据标准

7.1 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数据标准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扩充时应严格遵循现 行有关标准的编码规则,当现行有关标准因变更重新发布时,需立即依据更新后的标准进行系统改造。

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数据集应遵循以下标准:

- WS 365-20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 WS 371-2012 基本信息基本数据集 个人信息
- WS 372.2-2012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 第2部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 WS 372.4-2012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 第4部分: 老年人健康管理
- WS 373.1-2012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 门诊摘要
- WS 373.2-2012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 第2部分: 门诊摘要
- WS 373.3-2012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 第3部分: 住院摘要
- WS 373.5-2012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 第5部分: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 WS 375.8-2012 疾控控制基本数据集 第8部分: 行为危险因素监测
- WS 375.9-2012 疾控控制基本数据集 第9部分: 死亡医学证明
- WS 375.9-2012 疾控控制基本数据集 第9部分:成人健康体检

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卫办发(2009)24号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卫办发〔2009〕130号

疾病分类与代码(试行) 卫办综发〔2011〕166号

- 7.2 对于监测系统未入国标、但健康风险评估模型中涉及的项目,须参照国标规则编码后加入,并设置标记位以便标识。内容包括生物医学指标、心理健康指标和社会生活指标。
- 8 附则
- 8.1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范制订本辖区相关实施细则。
- 8.2 本规范由卫生部负责解释。